

桃園市政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8 年第 1 次 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5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2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秘書長治峯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張莉伶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：(內容詳如手冊 P.5~P.6)

主席裁示：予以備查。

柒、上次會議列管事項報告：無。

捌、主管機關業務報告：(內容詳如手冊 P.1~P.4)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機關報告事項配合辦理。
- 二、志工嘉年華暨獎勵表揚活動請社會局確定期程後再行週知。
- 三、有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績效評鑑委員建議事項，請尚未回復之機關(交通局、客家事務局)於 5 月 3 日(五)前提供改善計畫及辦理情形。
- 四、為鼓勵於志願服務半年刊投稿並獲刊登之志工，建請社會局安排於公開場合(市政會議或志工嘉年華)頒發感謝狀。
- 五、為爭取 108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佳績，屆時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社會局提供相關資料，考核當日陪檢亦請各機關科長層級率承辦人共同出席。
- 六、全面推動線上化申辦案，建議考量高齡志工使用習慣，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高齡志工使用。
- 七、市民卡活動管理系統關閉後，移轉至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，仍請各機關持續推廣志工使用市民卡簽到退，相關打卡數據仍應與資訊科技局共享，以免降低市民卡使用效益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填報半年報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內容詳如手冊 P.31~P.33)

主席裁示：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填表說明辦理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有關填報 107 年度下半年報，請尚未填報系統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儘速填報。(提案機關：社會局)

主席裁示：107 年度下半年報請尚未填報之機關(警察局、交通局、觀光旅遊局、客家事務局、秘書處、政風處、青年事務局)及填報未完整之機關(原住民族行政局、農業局)於 5 月 10 日(五)前儘速填報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：11 時 40 分。